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「大眾運輸抗空污 執「子」之手作伙行」
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活動期間：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線上抽獎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。
- (三) 得獎名單線上公布日期：109 年 9 月 7 日

二、活動網站

【台中好環保】FB 粉絲團活動貼文：<http://sc.piee.pw/THQA6>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活動對象

臺中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及其家長。

五、活動方式

(一) 指定任務：

1. 臺中市國民小學在校學生及其家長於活動期間任選 1 天共同體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（公車、火車）前往臺中市任何一個地點。
2. 於【台中好環保】FB 粉絲團按讚，並於活動貼文按讚、分享、留言搭乘心得並上傳 1 張搭乘大眾運輸自拍照片（學生及家長須同時入鏡）。

留言格式：我今日與____(家長，例如媽媽、爸爸...)搭乘____(大眾運輸工具：公車、火車)，一起去____(地點+做什麼事情)。

(二) 體驗獎：凡達成指定任務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
(三) 創意照片獎：由主辦單位遴選使用令人驚艷或其他創意方式搭乘大眾運

輸工具之照片。

六、獎項（品）及領獎方式

- （一）體驗獎 500 元禮券，共 195 名；創意照片獎 1,000 元禮券，共 5 名。獎品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0 萬 2,500 元。
- （二）請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次日起 7 天內（9 月 8 日~14 日）以私訊方式回傳：得獎序號、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就讀學校及班級、聯絡電話，如期限內未回覆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（三）主辦單位將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將獎品（含活動得獎公文）送達學校，請校方轉交獲獎學生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活動期間內每人限 1 次抽獎機會，重複留言亦同。上傳活動至活動網站之照片不得偽造、借用或有其他涉及不法情事之行為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處理相關事宜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（二）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，若中獎人不願或逾期提供相關資料、因個人資料異動無法取得連繫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，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中獎人不得異議。
- （三）中獎人不得指定獎項內容或要求更換、折現，得獎資格不可轉讓或補發，並受有關條款約束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，且不另行公告通知。
- （四）中獎人得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同意照片使用權免費提供予主辦單位使用。
- （五）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【台中好環保】FB 粉絲團，恕不另行通知。